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锂业板块产能扩容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股权合作，使项目公司在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要

素方面享有与永盈新材料同等价格优惠，有效降低项目整体运营成本。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杨希龙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公司副董事长赵传卿为福建永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会议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1 期 3B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